盐边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

关于2021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说明

2021年盐边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根据《盐边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县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的通知》（盐边财政〔2021〕44号）通知要求，结合中心国有资产配置情况和2021年中心开展工作计划进行全面梳理。在原有资产、办公设备能够保障中心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下，本着牢固树立政府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，严控政府采购事项。2021年我中心没有编制政府采购预算。

特此说明。

盐边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

2021年3月1日